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通知，碱业集团曾于2014年3月28日质押给财达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股份已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碱业集团持有本公司720,325,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93%，解除上述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12,5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7.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6%。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5-01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鸿基”)曾于2014年5月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303,564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当时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029号公告)。今日本公司收到中兴鸿基的通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兴鸿基延期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20,303,564股无限售流通股，继续进行质押融资，质押回购交易日延期到2016年5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中兴鸿基持有本公司20,303,56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51,558,394股的5.78%，本次继续全部质押。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5-01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配股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8日，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15]231号)文件，就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认购公司配股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配股方案，即向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不超过10:1的比例配售股份。

二、同意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在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时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配售股份。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5-01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5月8日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长办公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制度》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1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6月1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2	南通科技

4.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15年3月16日，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重组方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述相关事项和文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延期至2015年6月18日召开。

(一)南通产控“10%控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按计划召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公司重组方案》将作以下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将调减至50%以内，调整后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公司正与重组方中航高科及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就募投项目的调整进行商讨，目前已形成初步调整方案。

(三)在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公司尚未取得财政部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准。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相关备案申请文件已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准。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8日 14点 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8日

至201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3月1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

四、其他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六、备查文件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2014年12月，你公司完成控股孙公司Bloomsky Inc.股权转让及SmartAlarm, Inc.60%的股权转让至你公司，转让对价总额为6,665万元人民币。2014年业绩，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无形资产处置损失1,313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上述股权转让及转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问询函回函日股权转让款项和股权转让的收款情况。

回复：

为了增加SmartAlarm, Inc.管理层持股比例，从而更好地对公司管理层在股权上进行激励和为其下一步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同时，控股孙公司Bloomsky Inc.为了自身快速发展，也进行了股权转让。将这两项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 Bloomsky, Inc.的增资

Bloomsky Inc.设立情况：

2014年1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Laike Limited(下称“九安香港”)、肖军海、HOO TING HOON三方共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Innovation Base limited，三方股权比例为60%、20%、20%。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Innovation Base limited于2014年1月在美属维尔京群岛设立Bloomsky Inc.，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同时，Bloomsky Inc.设立后，本公司将持有其60%的股权，属于控股孙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现将这两项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二) Bloomsky, Inc.的增资

2014年1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Laike Limited(下称“九安香港”)、肖军海、HOO TING HOON三方共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Innovation Base limited，三方股权比例为60%、20%、20%。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Innovation Base limited于2014年1月在美属维尔京群岛设立Bloomsky Inc.，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同时，Bloomsky Inc.设立后，本公司将持有其60%的股权，属于控股孙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现将这两项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三) Bloomsky, Inc.的增资

2014年1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Laike Limited(下称“九安香港”)、肖军海、HOO TING HOON三方共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Innovation Base limited，三方股权比例为60%、20%、20%。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Innovation Base limited于2014年1月在美属维尔京群岛设立Bloomsky Inc.，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同时，Bloomsky Inc.设立后，本公司将持有其60%的股权，属于控股孙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现将这两项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四) Bloomsky, Inc.的增资

2014年1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Laike Limited(下称“九安香港”)、肖军海、HOO TING HOON三方共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Innovation Base limited，三方股权比例为60%、20%、20%。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Innovation Base limited于2014年1月在美属维尔京群岛设立Bloomsky Inc.，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同时，Bloomsky Inc.设立后，本公司将持有其60%的股权，属于控股孙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现将这两项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五) Bloomsky, Inc.的增资

2014年1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Laike Limited(下称“九安香港”)、肖军海、HOO TING HOON三方共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Innovation Base limited，三方股权比例为60%、20%、20%。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Innovation Base limited于2014年1月在美属维尔京群岛设立Bloomsky Inc.，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同时，Bloomsky Inc.设立后，本公司将持有其60%的股权，属于控股孙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现将这两项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六) Bloomsky, Inc.的增资

2014年1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Laike Limited(下称“九安香港”)、肖军海、HOO TING HOON三方共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Innovation Base limited，三方股权比例为60%、20%、20%。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Innovation Base limited于2014年1月在美属维尔京群岛设立Bloomsky Inc.，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同时，Bloomsky Inc.设立后，本公司将持有其60%的股权，属于控股孙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现将这两项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七) Bloomsky, Inc.的增资

2014年1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Laike Limited(下称“九安香港”)、肖军海、HOO TING HOON三方共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Innovation Base limited，三方股权比例为60%、20%、20%。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Innovation Base limited于2014年1月在美属维尔京群岛设立Bloomsky Inc.，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同时，Bloomsky Inc.设立后，本公司将持有其60%的股权，属于控股孙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现将这两项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八) Bloomsky, Inc.的增资

2014年1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Laike Limited(下称“九安香港”)、肖军海、HOO TING HOON三方共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Innovation Base limited，三方股权比例为60%、20%、20%。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ING HOON。

Innovation Base limited于2014年1月在美属维尔京群岛设立Bloomsky Inc.，Bloomsky Inc.注册资金为100万英镑，股东分别为HONG KONG Laike Limited、肖军海、HOO T